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采购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2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8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采购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竞争性磋商公告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预算金额：491673.00 元。

最高限价：491673.00 元。

采购需求：（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七个标段施工监理，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31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为本监理企业注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④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联合体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05

采购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

理室)。

2、方式: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携带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购买。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3、售价:250 元/份,不代办邮寄和提供电子文档,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竞标人未合法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1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玉华中路 40 号

联系方式:董工、0772-512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10 室

联系方式:宋君哲、0772-2805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君哲、0772-2805114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513407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0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采购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
2	2.1	<p>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为本监理企业注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3.1	<p>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有效报价为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一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9.1673 万元。</p> <p>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4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	5.1	磋商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内
6	6.1	<p>磋商保证金数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p>

		<p>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以到账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供应商条件而予以拒绝。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并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装订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p> <p>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p> <p>本竞标不接受银行保函、银行汇票以及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竞标保证金。</p> <p>对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p> <p>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p>
7	7.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u> 年 <u>12</u> 月 <u>18</u> 日下午 <u>14</u> 时 <u>30</u> 分整。</p> <p>地址：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13 室）。</p>
8	8.1	<p>磋商开始时间：<u>2020</u> 年 <u>12</u> 月 <u>18</u> 日下午 <u>14</u> 时 <u>30</u> 分截标后。</p> <p>磋商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15 室）。</p>
9	9.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磋商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为本监理企业注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

(2) 服务响应表；（附件三）

(3) 服务质量承诺书；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5) 监理大纲(内容包括①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②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③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④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⑤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⑥监理工作协调、⑦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⑧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6)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磋商人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磋商人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投标人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以后的财务报表)(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施工、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封装

8.1 竞标人竞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及标段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未按上述要求的将不予接收。

9. 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的递交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1.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

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1.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1.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2.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 25 天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采购编号：
-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采购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1 项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全过程；加保修期一年的建设监理服务，监理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服务内容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 个标段（1 标段：2020 年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林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标段：2020 年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元宝村及洞头镇彩林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 标段：2020 年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怀宝镇民洞村、洋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 标段：2020 年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镇兴洞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 标段：2020 年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沙巩村（土本屯、木洞屯、沙巩屯、架笕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 标段：2020 年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沙巩村（外古屯、内古屯、田锻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 标段：2020 年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小荣村金鸡屯片区、新国村鲤鱼岩屯麻洞屯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全过程；加保修期一年的建设监理服务。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设计要求和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服务费用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包含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		
付款条件	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及费用合同约定。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书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贵方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1. 报价表；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竞标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人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			

注：竞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竞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服务质量承诺书

(按照谈判文件及评审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监理大纲(内容包括①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②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③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④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⑤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⑥监理工作协调、⑦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⑧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 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 4)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 磋商人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磋商人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 投标人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以后的财务报表）（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附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截标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章均视为无效。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格式自拟。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章均视为无效。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采购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00-0202)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人：

项目承担单位：

监理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一、委托人_____委托监理人_____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承担单位: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工程监理合同(含补充合同);
- (2)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标准条件;
- (5) 委托人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通知和答疑等);
- (6) 本工程监理投标书(含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经委托人审核认可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8)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人对委托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应及时完成,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又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直至撤换监理人。监理人监理的标段由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下令撤换总监理工程师。

六、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政责任书的规定,不得向承包人吃、拿、卡、要,不得接收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礼物和任何报酬(包括各种名目的回扣、提成、津贴等),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委托人向监理支付的所有报酬,按本合同规定汇入监理人指定的账户。

八、中标监理费率为_____,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采购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九、本合同的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柳州市财政局壹份，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承担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委托人(指建设单位)。
- (2) 监理人(指监理单位)。
- (3)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4)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5)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6)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7)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8)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9)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10)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11)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

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期间应向监理人支付款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工程地形、地质资料、工程设计资料拆除建筑物所在地形图,建筑物设计图。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

解。当双方的争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因超出其责权范围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由于监理人未及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致使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工期的行为持续的,监理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按双方约定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

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监[1995]737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及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广西国土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以及相关的规范、标准;
- 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施工等许可文件;
- 3、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包括设计变更);
- 4、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文件、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 5、本工程的监理委托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 监理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二) 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 1、熟悉合同文件及施工图纸,编制施工监理规划;
- 2、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发布开工令;
- 3、审查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4、负责组织召开设计交底会和图纸会审会议;
- 5、严格核查进场主要材料、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材质化验单及试验报告,不合格材料和构配件不得用于本工程上,并要求立即清退出场;
- 6、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相关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手段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不合格项不予计量,不予拨付工程款;
对于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要求监理人员全过程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 7、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整个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 8、根据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审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当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及时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修正,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计划进度时,责令承包人调整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资金使用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并提出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难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的施工管理能力重新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建议委托人更换承

包人；

9、对重大的设计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并报告委托人，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根据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11、定期检查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当出现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时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12、按时组织监理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3、参加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审批处理方案，督促处理方案实施；

14、督促检查承包人整理必须归档的工程资料，竣工时交委托人归档；

1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程结算工作；

16、保修阶段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7、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第十条 外部条件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现场的场地清理、外水、外电、管线迁移、保护等前期工作由委托人负责。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工程审批、报建资料一套；

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控制预算书各二套；

与监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资料。

本合同签订生效并以上资料准备完善后 10 日内提供。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如遇紧急情况（生命、财产将受损）应立即做出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代表为_____，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并对本工程的有关现场问题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为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工地办公室一间及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桌椅。

监理工作需要的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交通、通讯、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由监理人自理。

监理人办公、食宿、市内交通开支由监理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采购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以及报送施工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工作指令、分项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监理人应付责任比例,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酬金的计取:

本工程总造价_____;

监理费按本工程总造价的_____%计取,监理酬金总额为¥_____元。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监理工期延长,监理费不再调增。

2、监理酬金的支付:

(1) 监理酬金必须转入合同指定帐户;

(2) 本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监理费预付款;

(3) 监理费按施工进度乘中标监理费率支付,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 50%;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通过后,按结算总价计算的监理酬金付至总额的 95%,余款在工程保修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因提出合理化建议而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全部获利归委托人。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本附加协议条款为委托监理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就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有关事宜补充明确如下：

一、 监理人除认真履行合同中确认的义务、权利、责任外，还应履行下列责任：

- 1、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业务，及时组织和派出监理工作班子，工程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应满足工作需要，否则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2、保证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勤奋主动地工作，保证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预见性。
- 3、如无特殊情况，应保证监理班子中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证号：

监理员：_____ 监理证号：

以上主要监理人员按工程实际需要派驻现场。

- 4、不得与本工程的承包商、设备制造商或材料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

这些单位的合伙经营者；不得干预承包商正常的材料、设备采购；不得出卖或转让监理业务。

- 5、每月 5 日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工程进度、投资、质量等方面的监理报告，及时反馈工程进展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协助提出解决方法，监督落实。

二、 委托人及现场常驻代表有权随时抽查监理人现场监理日志、试验及检查记录等监理工作资料。

三、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应提前通知委托人，说明更换原因，经委托人同意后及时安排相应的人员（业务素质水平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接替。

四、 若未经过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则监理人除必须退还全部监理酬

金外，还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损失赔偿额相当于监理人违约所造成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五、 若出现不利于合同正常履行的因素影响导致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监理人同意免费继续履行监理合同，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六、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监理大纲、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对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10%),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二、 评分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 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 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基准价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15 分

(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监理人员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监理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项目实施方案.....60 分

(1) 监理大纲(满分 6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大纲内容进行打分:

- ①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1-8 分);
- ②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要求(1-8 分);
- ③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8 分);
- ④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8 分);
- ⑤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1-8 分);
- ⑥监理工作协调(1-8 分);
- ⑦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1-6 分);
- ⑧履行安全职责措施(1-6 分)。

4、服务承诺方案.....15 分

(1) 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5 分): 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综合评定为一档。

二档(5.1~10 分): 服务承诺方案良好,内容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综合评定为二档。

三档(10.1~15 分): 服务承诺方案优秀,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综合评定为三档。

三、中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编号:RSZC2020-C3-01598-001-GXDY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相同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